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根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福清先生、孙新生先生、张发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19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议案中2020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相关关联企业在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总额作出了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subsidiaries.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subsidiaries.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4日 @ 法定代表人: 刘雯 @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 住所: 济宁高新区诗仙路C区 @ 主要股东: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20%, 剩余其他股东持股16.80% @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安装、维修; 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卫星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工产品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雯 注册资本: 6,2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古槐镇区水口街2号办公楼四、五、六楼 主要股东: 辰欣科技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经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灭菌用品(不含危险品)、仿制药性辅助器具、玻璃仪器、医疗器械、电气机械、健身器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及配饰、五金产品、普通劳保用品、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电、办公用品、钟表、眼镜、洗涤用品、建材(不含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的销售;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托幼机构);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场地租赁; 药品信息咨询; 零售; 柜台租赁; 保健按摩服务; 美容服务; 音像制品零售;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农副产品、水产品、农产品的销售; 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总资产3,541万元; 净利润-1.434万元。

资产2,123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7,409万元; 净利润-1,434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靳新先生兼任该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济宁市市印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于新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古槐镇红星花园小区1号楼南数第五间一二层营业房 主要股东: 辰欣科技集团持有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济宁市市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 印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广告; 承接印刷、制版、印刷、装订、发行、物流配送、仓储、销售、售后服务; 承接印刷、制版、印刷、装订、发行、物流配送、仓储、销售、售后服务; 承接印刷、制版、印刷、装订、发行、物流配送、仓储、销售、售后服务; 承接印刷、制版、印刷、装订、发行、物流配送、仓储、销售、售后服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济宁市市印务有限公司为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药业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济宁市市印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济宁市市印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宁市市印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 济宁市邹城市店庄镇工业园区内 主要股东: 杜东生持股92.90%, 陈彤持股7.10% 主营业务: 销售卫生纸、报纸、说明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总资产3,410.80万元; 净利润: 1,226.3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080.20万元; 净利润: 70.61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济宁市市印务有限公司为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药业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济宁市市印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孔冉 @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注册地址: 双辽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股东: 辰欣药业集团持有40%, 段永安持股11%。

主营业务: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胶剂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医药批发、医药研究; 其他食品; 许可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加工、销售; 中药饮片的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总资产: 68,961,897.45万元; 净资产: 30,280,372.72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4,786,257.60万元; 净利润: -2,684,569.60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 辰欣药业集团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任双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注册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环境西路乔庄·狄林回迁区A区4号商业楼 主要股东: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 张春运持股20%, 董德平10%。 业务范围: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急诊科、康复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医学科。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总资产: 15,565,479.84元; 净资产: 1,791,894.12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365,527.63元; 净利润: 469,928.76元。

企业名称: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任双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注册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环境西路乔庄·狄林回迁区A区4号商业楼 主要股东: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 张春运持股20%, 董德平10%。 业务范围: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急诊科、康复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医学科。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总资产: 15,565,479.84元; 净资产: 1,791,894.12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365,527.63元; 净利润: 469,928.76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药业集团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市印务有限公司、济宁市市印务有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依法注册成立,依法经营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历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中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药品销售、药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商品采购,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各方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达成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19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议案中2020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价格、条件和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报告内容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方式进行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根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议案中2020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议案需要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汇报。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9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克服了外部不利环境的影响,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

(2)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2019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1.1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00%,主要原因是本期股份公司及佛都子公司业绩增长。2019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8,271.4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2%。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1,479.3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3%。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458.0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9%,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457,255.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08%,增长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2019年每股收益为1.1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0%。

(一)资产负债情况: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553,375.3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59,997.43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12.2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应付款降低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35%,较同期降低3.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总资产增加,总负债减少所致。

(2)股东权益情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57,255.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1,856.69万元,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201,092.21万元,较上期数增加40,550.06万元,主要系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资本公积期末数为188,167.36万元,与上期数一致;盈余公积期末数为22,667.65万元,较上期数增加1,325.42万元,主要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情况: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26.38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55.43%,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6,166.6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56.82万元,本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并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理财资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2020年公司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实现持续盈利为目标,制定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

(2)预算编制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医药行业政策变化;2020年公司工作目标及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近几年发展情况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3)预算编制原则:全面原则;先进性原则;应用性原则;高效性原则。

(4)2020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2020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43亿元以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14,580,078.00元,减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0,958,849.66元和应付普通股股利118,778,486.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626,079,348.46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010,922,090.8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现公司向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8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580,078.00元,公司拟以2019年未总股本453,353,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回购股份为2,995,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8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20,695,866.82元,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46%,剩余未分配利润1,890,226,223.9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日常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关联董事靳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山东辰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奖金根据与公司相关考核指标后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领取的薪酬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的基础上适度浮动。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14,580,078.00元,减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0,958,849.66元和应付普通股股利118,778,486.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626,079,348.46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010,922,090.80元。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580,078.00元,公司拟以2019年未总股本453,353,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回购股份为2,995,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8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20,695,866.82元,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46%,剩余未分配利润1,890,226,223.9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010,922,090.80元,拟以2019年度末总股本120,695,866.8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3.46%,低于30%的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的特点。行业趋势增长的情况下,与医药行业政策环境促使医药细分领域分化空前加大,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及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未来自制药行业的专业水平要求更高,为了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持续加大销售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持续增长和发展阶段,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有利于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的技术优势,因此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较高的资金需求。 公司销售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通过进一步合理布局营销网络,加强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利于专业新产品,通过更精准的向客户推广,因此公司在市场销售营销和服务建设方面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